

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健行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校址：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電話：(03) 458-1196 轉 3232~3236

傳真：(03) 250-3900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issions.uch.edu.tw/>

報名登入網址：http://enter.uch.edu.tw/Master_Exam_Sys/

※108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報名作業流程.....	2
報名繳費流程.....	3
壹、報考資格.....	4
貳、招生名額.....	6
參、招生系所名額、資格及成績計算.....	7
肆、報名資料.....	17
伍、查詢口試時間、地點及准考證領取.....	18
陸、錄取原則.....	18
柒、成績查詢、複查及放榜.....	19
捌、報到.....	19
玖、申訴辦法.....	19
附件一 報名表.....	20
附件二 證件黏貼表.....	21
附件三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22
附件四 考生簡易履歷.....	23
附件五 自傳.....	24
附件六 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25
附件七 成績複查申請表.....	26
附件八 考生申訴書.....	27
附件九 報到委託書.....	28
附件十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9
附件十一 境外學歷切結書.....	30
附件十二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退費申請.....	31
附件十三 書面審查資料專用袋.....	32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網 路	報名	109 年 2 月 11 日 09:00 至 109 年 3 月 25 日 17:00 止	1. 網路報名：一律個人網路報名 2. 繳費方式：ATM、土銀臨櫃繳款 3. 報名文件以郵寄（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17:00 前送達招生處。
	繳費		
	繳件		
現 場	收件	109 年 3 月 14、21 日（二天） 09:00 至 17:00 止	請同學備妥相關資料至招生處辦理 （招生處：行政大樓一樓 110 室）
	繳費		
口 試 資 訊		109 年 3 月 31 日 13:00 起 開放查詢	進入「報名系統」查詢各系所口試時間及地點暨相關事項。
准 考 證		口試當日至各系所報到地點領取	請依系統查詢之報到時間至各系所報到處；當日務必攜帶貼有照片之證件/健保卡或身份證。
成 績 查 詢 （不含榜單）		109 年 4 月 14 日 13:00 起 開放查詢	1. 報名系統→可查詢成績及列印相關文件。 2. 申請複查者：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於上班時間傳真或親送申請書至本校招生處。 傳真：(03)250-3900。
成 績 複 查		109 年 4 月 14 日 13:00 起 109 年 4 月 15 日 13:00 止	
榜 單 查 詢		109 年 4 月 17 日 13:00 起	1. 進入報名系統，可查詢榜單訊息。 2. 寄發錄取通知單。
正 取 生 報 到		109 年 4 月 18 日起 109 年 4 月 25 日止	請依錄取通知單規定日期及地點，到校辦理報到程序。 平日：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09:00~17:00) 假日：109 年 4 月 18、25 日(09:00~18:00)
備 取 生 報 到		另行通知	如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
「碩士班報名系統」網址：http://enter.uch.edu.tw/Master_Exam_Sys/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上網瀏覽或列印。 ◎完成報名後，依日程表指定項目時間進入報名系統→可查詢「口試、成績、榜單」相關訊息。			

提醒：口試或報到當日，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依下列方式查詢：

1. 上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uch.edu.tw>)查詢。
2. 撥打本校總機電話(03)458-1196 收聽語音答錄。

報名作業流程

109 年 3 月 25 日 17:00 前登入碩士班報名系統（一律網路報名）

http://enter.uch.edu.tw/Master_Exam_Sys/

輸入各項報名相關資料

1. 請依系統指示輸入相關資訊(如姓名、地址、電話、E-mail...等)。
2. 若需造字者，請先以『#』號代替，招生處於收到報名表後統一修正。

列印報名表件及個人報名繳費帳號

1. 檢視報名資料是否正確，核對完成後直接由系統上列印報名表。
2. 請於系統中列印『個人報名繳費帳號』。

繳交報名費

1. 於 109 年 3 月 25 日 17:00 前至各大金融機構以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至土地銀行臨櫃繳款或現場繳費。
轉入銀行代碼（土銀）：005
個人報名繳費帳號：6013XXXXXXXXXX（共 14 碼）
繳費金額：新臺幣 1,000 元/報考二系(含)以上，每所加 800 元。
2. 『個人報名繳費帳號』為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請勿提供他人使用。
3. 如以 ATM 轉帳繳款，請務必確認轉帳狀態是否成功。
4.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郵寄或親送報名文件

1. 請詳加確認報名表之資訊有無錯誤及確認繳費狀態是否完成。
2. 請將所列印之網路報名表連同簡章規定之報名相關資料裝入信封內，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招生處收件。

查詢口試時間及地點、下載准考證

1. 「碩士班報名系統」網址：http://enter.uch.edu.tw/Master_Exam_Sys/
完成報名後，依日程表指定項目時間進入報名系統→可查詢口試、成績、榜單等相關訊息。
2. 准考證於口試當日至各系所報到地點領取。

參加碩士班招生入學口試

1. 各系所口試時間：請依系統查詢口試訊息至各系所報到處報到、口試。

報名繳費流程

網路報名	報名時間	系統開放：109 年 2 月 11 日 09:00~109 年 3 月 25 日 17:00 止，請上網登錄報名資料，網址： http://enter.uch.edu.tw/Master_Exam_Sys/
	繳費方式	ATM 轉帳日期：109 年 2 月 11 日 09:00~3 月 25 日 17:00 止。 1. 109 年 3 月 25 日 17:00 前以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 轉入銀行代碼（臺灣土地銀行）：005 個人報名繳費帳號：6013XXXXXXXXXX（共 14 碼） 繳費金額：1000 元 / 報考二系(含)以上，每所加 800 元 2. ATM 轉帳繳費約 2 小時之後可上網查詢確認，但如在 15:30 以後或假日轉帳，則查詢時間順延。 3.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4. 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退費。
	完成報名	1. 考生繳費後可自行上網查詢所繳交之報名費是否已入帳，若一切無誤，會將網路上「報名狀態」改為「完成」，表示報名成功。 2. 繳交報名時列印之報名表（考生須簽名）。符合特種身分之考生，除報名表外，尚需將書面資料、證明文件影本郵寄或親自送達本會，以利作業，未於 109 年 3 月 26 日 17:00 前將資料送達，考生視同放棄。
現場收件、繳費		1. 日期：109 年 3 月 14、21 日 09:00~16:00 止 2. 請同學務必備妥相關資料至招生處辦理。（行政大樓一樓 A110 室）
其他		1.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辦法：係指持有 109 年度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成員，並持有前開各地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者。 2. 以低收入戶身分報名之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並先行繳費，於口試當天請考生攜帶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至招生處查驗，經審查合格者，當場辦理退費手續。 3. 符合低收入戶優待標準者，全額退報名費。 4. 諮詢電話（03）458-1196 轉分機 3232~3236。

壹、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一)國內已立案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須繳交中文學位證書)或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繳交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二)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報名時已取得學士學位者。

持國外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一同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含出入境日期紀錄)。
4. 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十一)。

※(1)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除已於報名前取得在臺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請分別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2)持國外、港澳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確認報考資格，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詢)方得報考。

於錄取後分別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學歷驗證程序及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逾規定期限內未能繳驗相關學歷證明者，取消其錄取暨入學資格。

上述入學報考等就讀事項請於報名前諮詢各該辦法之相關單位，錄取後如因故(含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5.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7.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8.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9.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二、在職生：

(一)報考學歷（力）資格同一般生，另須具備以下兩項條件之一

1. 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工作年資滿半年。
2. 報考時仍在職。

以上資格請提供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以茲證明。

三、凡符合上列報考資格者，得同時報考本校多個碩士班。

四、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貳、招生名額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系所名稱	名額
1	土木工程系空間資訊與防災科技碩士班	10
2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7
3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10
4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10
5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9
6	工業管理系碩士班	7
7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10
8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8
9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10
10	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班	8
	總 計	89

※備註：表列招生名額不含甄試已錄取名額，甄試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則流入本次招生名額。

參、招生系所名額、資格及成績計算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空間資訊與防災科技碩士班
身 份 別	一般生（含在職生）
招生名額	10 名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1．符合本簡章報考資格之規定者。 2．所有理工與管理科系，其他資格由系主任認定。
指定繳交 資 料	1．報名表。 2．簡易履歷&自傳(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3．學歷證件影印本 ①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二技或專科畢業請另附歷年成績單 1 份） ②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資料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個人成就或作品(如專題製作成果)
總成績計 算 方 式 及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1．成績計算方式： ①書面審查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40%。 ②口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60 %。 2．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時，依①口試成績、②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口 試 時 間、地點	系統查詢：109 年 3 月 31 日 13：00 起，進入「碩士班報名系統」查詢各系口試相關訊息。
注 意 事 項	1．口試時，請準備 10 分鐘內的相關書面資料作口頭報告。(試場備有電腦及單槍投影機) 2．准考證發放：請依系統查詢之報到時間至各系所報到處領取（當日務必攜帶貼有照片之證件/健保卡或身份證）。
諮詢服務	電話：(03)458-1196 轉 5701 徐小姐 E-Mail： rsshyyu@uch.edu.tw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身 份 別	一般生（含在職生）
招生名額	7 名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1．符合本簡章報考資格之規定者。 2．理工等相關科系，其他資格由系主任認定。
指定繳交 資 料	1．報名表。 2．簡易履歷&自傳(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3．學歷證件影印本 ①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二技或專科畢業請另附歷年成績單 1 份） ②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學 力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資料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個人成就或作品(如專題製作成果)
總成績計 算 方 式 及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1．成績計算方式： ①書面審查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40%。 ②口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60 %。 2．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時，依①口試成績、②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口 試 時 間、地點	系統查詢：109 年 3 月 31 日 13：00 起，進入「碩士班報名系統」查詢各 系口試相關訊息。
注意事項	1．口試時，請準備 10 分鐘內的相關書面資料作口頭報告。(試場備有電 腦及單槍投影機) 2．准考證發放：請依系統查詢之報到時間至各系所報到處領取（當日務 必攜帶貼有照片之證件/健保卡或身份證）。
諮詢服務	電話：(03)458-1196 轉 5501 邱小姐 E-Mail：cjchiu@uch.edu.tw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身 份 別	一般生（含在職生）
招生名額	10 名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1．符合本簡章報考資格之規定者。 2．理工或資訊管理等相關科系，其他資格由系主任認定。
指定繳交 資 料	1．報名表。 2．簡易履歷&自傳(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3．學歷證件影印本 ①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二技或專科畢業請另附歷年成績單 1 份） ②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學 力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資料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個人成就或作品(如專題製作成果)
總成績計 算 方 式 及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1．成績計算方式： ①書面審查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30%。 ②口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70 %。 2．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時，依①口試成績、②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口 試 時 間、地點	系統查詢：109 年 3 月 31 日 13：00 起，進入「碩士班報名系統」查詢各 系口試相關訊息。
注意事 項	1．口試時，請準備 10 分鐘內的相關書面資料作口頭報告。(試場備有電 腦及單槍投影機) 2．准考證發放：請依系統查詢之報到時間至各系所報到處領取（當日務 必攜帶貼有照片之證件/健保卡或身份證）。
諮詢服 務	電話：(03)458-1196 轉 7701 饒小姐 E-Mail：huifen@uch.edu.tw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身 份 別	一般生（含在職生）
招生名額	10 名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1．符合本簡章報考資格之規定者。 2．不限科系，其他資格由系主任認定。
指定繳交 資 料	1．報名表。 2．簡易履歷&自傳(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3．學歷證件影印本 ①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二技或專科畢業請另附歷年成績單 1 份） ②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資料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個人成就或作品(如專題製作成果)
總成績計 算 方 式 及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1．成績計算方式： ①書面審查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40%。 ②口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60 %。 2．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時，依①口試成績、②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口 試 時 間、地點	系統查詢：109 年 3 月 31 日 13：00 起，進入「碩士班報名系統」查詢各系口試相關訊息。
注意事項	1．口試報告內容以研究成果報告為宜，若無研究成果可報告未來研究方向(含文獻回顧與研究動機)或專題製作成果，請準備 10 分鐘內的資料作口頭報告（試場備有電腦及單槍投影機）。 2．准考證發放：請依系統查詢之報到時間至各系所報到處領取（當日務必攜帶貼有照片之證件/健保卡或身份證）。
諮詢服務	電話：(03)458-1196 轉 5101 江小姐 E-Mail：etdept@uch.edu.tw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身 份 別	一般生（含在職生）
招生名額	9 名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1．符合本簡章報考資格之規定者。 2．理工相關科系，其他資格由系主任認定。
指定繳交 資 料	1．報名表。 2．簡易履歷&自傳(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3．學歷證件影印本 ①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二技或專科畢業請另附歷年成績單 1 份） ②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資料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個人成就或作品(如專題製作成果)
總成績計 算 方 式 及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1．成績計算方式： ①書面審查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40%。 ②口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60 %。 2．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時，依①口試成績、②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口 試 時 間、地點	系統查詢：109 年 3 月 31 日 13：00 起，進入「碩士班報名系統」查詢各系口試相關訊息。
注意事項	1．口試時，請準備 10 分鐘內的資料(例如：研究成果、研究方向或專題製作成果)作口頭報告。(試場備有電腦及單槍投影機) 2．准考證發放：請依系統查詢之報到時間至各系所報到處領取（當日務必攜帶貼有照片之證件/健保卡或身份證）。
諮詢服務	電話：(03)458-1196 轉 5301 黃小姐 E-Mail：eedept@uch.edu.tw

商管學院

	工業管理系碩士班
身 份 別	一般生（含在職生）
招生名額	7 名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1．符合本簡章報考資格之規定者。 2．不限科系，其他資格由系主任認定。
指定繳交 資 料	1．報名表。 2．簡易履歷&自傳(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3．學歷證件影印本 ①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二技或專科畢業請另附歷年成績單 1 份） ②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資料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個人成就或作品(如專題製作成果)
總成績計 算 方 式 及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1．成績計算方式： ①書面審查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40%。 ②口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60 %。 2．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時，依①口試成績、②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口 試 時 間、地點	系統查詢：109 年 3 月 31 日 13：00 起，進入「碩士班報名系統」查詢各系口試相關訊息。
注意事 項	1．口試時，請準備 10 分鐘內的資料作口頭報告。(試場備有電腦及單槍投影機) 2．准考證發放：請依系統查詢之報到時間至各系所報到處領取（當日務必攜帶貼有照片之證件/健保卡或身份證）。
諮詢服務	電話：(03)458-1196 轉 6101 沈小姐 E-Mail：shune@uch.edu.tw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身 份 別	一般生（含在職生）
招生名額	10 名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1．符合本簡章報考資格之規定者。 2．不限科系，其他資格由系主任認定。
指定繳交 資 料	1．報名表。 2．簡易履歷&自傳(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3．學歷證件影印本 ①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二技或專科畢業請另附歷年成績單 1 份） ②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資料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個人成就或作品(如專題製作成果)
總成績計 算 方 式 及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1．成績計算方式： ①書面審查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40%。 ②口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60 %。 2．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時，依①口試成績、②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口 試 時 間、地點	系統查詢：109 年 3 月 31 日 13：00 起，進入「碩士班報名系統」查詢各系口試相關訊息。
注意事項	1．口試時，請準備 10 分鐘內的資料作口頭報告。(試場備有電腦及單槍投影機) 2．准考證發放：請依系統查詢之報到時間至各系所報到處領取（當日務必攜帶貼有照片之證件/健保卡或身份證）。
諮詢服務	電話：(03)458-1196 轉 7101 劉小姐 E-Mail：carol0907 @uch.edu.tw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身 份 別	一般生（含在職生）
招生名額	8 名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1．符合本簡章報考資格之規定者。 2．不限科系，其他資格由系主任認定。
指定繳交 資 料	1．報名表。 2．簡易履歷&自傳(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3．學歷證件影印本 ①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二技或專科畢業請另附歷年成績單 1 份） ②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資料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個人成就或作品(如專題製作成果)
總成績計 算 方 式 及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1．成績計算方式： ①書面審查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40%。 ②口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60 %。 2．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時，依①口試成績、②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口 試 時 間、地點	系統查詢：109 年 3 月 31 日 13：00 起，進入「碩士班報名系統」查詢各系口試相關訊息。
注意事項	1．口試時，請準備 10 分鐘內的資料作口頭報告。(試場備有電腦及單槍投影機) 2．准考證發放：請依系統查詢之報到時間至各系所報到處領取（當日務必攜帶貼有照片之證件/健保卡或身份證）。
諮詢服務	電話：(03)458-1196 轉 7301 江小姐 E-Mail：sjchiang@uch.edu.tw

商管學院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身 份 別	一般生（含在職生）
招生名額	10 名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1．符合本簡章報考資格之規定者。 2．不限科系，其他資格由系主任認定。
指定繳交 資 料	1．報名表。 2．簡易履歷&自傳(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3．學歷證件影印本 ①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二技或專科畢業請另附歷年成績單 1 份） ②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學 力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資料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個人成就或作品(如專題製作成果)
總成績計 算 方 式 及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1．成績計算方式： ①書面審查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40%。 ②口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60 %。 2．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時，依①口試成績、②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口 試 時 間、地點	系統查詢：109 年 3 月 31 日 13：00 起，進入「碩士班報名系統」查詢各 系口試相關訊息。
注意事項	1．口試時，請準備 10 分鐘內的資料作口頭報告。(試場備有電腦及單槍 投影機) 2．准考證發放：請依系統查詢之報到時間至各系所報到處領取（當日務 必攜帶貼有照片之證件/健保卡或身份證）。
諮詢服務	電話：(03)458-1196 轉 6701 薛小姐 E-Mail：rainhsueh@uch.edu.tw

民生與設計學院

	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班
身 份 別	一般生（含在職生）
招生名額	8 名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1．符合本簡章報考資格之規定者。 2．不限科系，其他資格由系主任認定。
指定繳交 資 料	1．報名表。 2．簡易履歷&自傳(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3．學歷證件影印本 ①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二技或專科畢業請另附歷年成績單 1 份） ②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學 力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資料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個人成就或作品(如專題製作成果)
總成績計 算 方 式 及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1．成績計算方式： ①書面審查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40%。 ②口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60 %。 2．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時，依①口試成績、②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口 試 時 間、地點	系統查詢：109 年 3 月 31 日 13：00 起，進入「碩士班報名系統」查詢各 系口試相關訊息。
注意事項	1．口試時，請準備 10 分鐘內的資料作口頭報告。(試場備有電腦及單槍 投影機) 2．准考證發放：請依系統查詢之報到時間至各系所報到處領取（當日務 必攜帶貼有照片之證件/健保卡或身份證）。
諮詢服務	電話：(03)458-1196 轉 6301 湯小姐 E-Mail：venus@uch.edu.tw

肆、報名資料

一、報名資料：請參閱簡章 P.7~16 各碩士班「指定/選繳」資料項目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	1. 於報名系統輸入正確資訊，列印報名表後請仔細核校無誤請正楷簽名。 2. 黏貼二吋相片 1 張(背面填寫姓名、報考碩士名稱)。 3. 更改姓名者，請附戶籍謄本影本。
2	證件黏貼表	1. 黏貼 <u>國民身分證</u> 正、反面影印本。 2. 黏貼 <u>繳費證明</u> 影本。 3. 黏貼 <u>學歷證件</u> 影本。 ① 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二技或專科畢業請另附歷年成績單 1 份)。 ②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 ③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參閱簡章 P.4 報考資格) 4. 黏貼 <u>報名繳費證明</u> 影本。
3	考生簡易履歷	於簡歷中填寫個人相關資訊
4	選繳資料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個人成就或作品(如專題製作成果) 2. 簡章附表文件：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後，依個別需求使用附表。
5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	1.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辦法： 係指持有 109 年度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成員，並持有前開各地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者。 ■ 符合低收入戶優待標準者，補助報名費 100%。 2. 以低收入戶身分報名之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 口試當天請考生攜帶低收入戶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招生處查驗，符合者當場領取補助報名費。 ■ 報名費退費請於口試當天攜帶相關資料退費，逾期視同自願放棄
◎請依表中編號 1 至 5 之順序裝訂，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校招生處(行政大樓一樓 110 室)。 如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交資料及費用不予退還。		

二、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 (一)大學肄業生，請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須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 (二)專科畢業考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等其中一項之影本(須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高考或相當於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者，請繳交「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明。
- (五)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六)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三、注意事項：

- (一)考生於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碩士班別，報名資料、費用及各項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 (二)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入學時則須補驗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考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由考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四)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且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伍、查詢口試時間、地點及准考證領取

一、進入 碩士班報名系統：http://enter.uch.edu.tw/Master_Exam_Sys/ 查詢。

(一)查詢口試時間、地點：

109 年 3 月 31 日 13:00 起，請進入系統查詢各系所口試時間及地點相關事項。

(二)准考證：

考生依系統查詢之報到日程至各系所碩士班口試報到處領取准考證，領取時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駕照均可)。

陸、錄取原則

- 一、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決定之。
- 二、各碩士班之應試項目所佔總成績比例，明訂於本簡章 P.7~16。
- 三、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本簡章訂定之招生名額為止。
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若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正取生最後一名或備取生中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①口試成績、②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如再有相同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 五、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之招生考試，須先聲明放棄考試入學錄取資格，否則一經發現(含入學後)本校得取消其考試入學錄取資格。

柒、成績查詢、複查及放榜

一、進入 碩士班報名系統：http://enter.uch.edu.tw/Master_Exam_Sys/ 查詢。

(一)成績查詢：109 年 4 月 14 日 13:00 起，可進入系統查詢。

(二)成績複查：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開放查詢成績 109 年 4 月 14 日 13:00 起至 109 年 4 月 15 日 13:00 前，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會申請複查，並於上班時間以電話聯繫是否傳真成功，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03)250-3900，電話：(03)458-1196 轉 3232~3236。

(三)放榜公告：109 年 4 月 17 日 13:00 起，可進入系統查詢。

捌、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時間：109 年 4 月 18 日 09:00 起至 109 年 4 月 25 日 17:00 止

二、備取生報到時間：如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依序電話通知報到。

逾時未報到者，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三、報到地點：本校招生處（行政大樓一樓 110 室）。

四、報到時需繳驗：

(1)原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已畢業生)或學生證正本(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需填寫切結書，保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

(2)新生資料表。【登入新生報到系統：<http://enter.uch.edu.tw/ci>】

五、如考生未能親自到校，可填妥報到委託書（附件九）委託他人代理，在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

六、有關 109 學年度註冊相關事宜及新生入學資料，將於 7 月下旬另行通知。

玖、申訴辦法

一、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及考生權益有疑義時，可提出申訴。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三、申訴人須將申訴內容詳細填寫於本簡章所附之申訴表格，最遲於錄取名單正式公告五日內以傳真或親送至本校招生處試務組（行政大樓一樓 110 室），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四、招生委員會將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回覆申訴人。

◎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電話：(03)458-1196 分機 3232~3236。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報名表

報考身分別：

姓 名		性 別		<u>相片黏貼處</u> 2吋正面相片1張，背面填寫姓名及系所。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電 話		手 機			
E - M a i l					
通 訊 地 址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連絡電話 手 機	
報 考 資 格					
報 考 系 所					
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遵守簡章所定之相關規定。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證件黏貼表

1、身分證影本黏貼處（請浮貼）

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
---------------------------	---------------------------

2、繳費證明黏貼處（請浮貼）

黏貼處 如果使用 ATM 轉帳，請務必確認是否成功扣款。 ※低收入戶考生請口試當日持 ①繳費證明②低收入戶證明正本③身分證 至招生處試務組辦理退費。

3、學歷證明黏貼處（請浮貼）

黏貼處 在校生：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畢業生：黏貼學位證書影本
--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_____日間部（進修部）學士
（請填學校全銜）

查_____君，身分證字號_____，就讀本校_____年制

☐日間部☐進修部_____系_____年級，為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本內容僅闡述依修業年限規定該生可於本學年度畢業並取得學位證書，但如無法如期畢業，由學生自行負責。

本證明僅供參加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考試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特此證明

（加蓋日間部或進修部教務單位章戳）

年 月 日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考生簡易履歷

基本資料

姓 名		電 話	
生 日		Line ID	
性 別		E-mail	
學 歷	畢業學校/科系		畢(肄) 業年度

報考系所

- ☐ 土木工程系空間
資訊與防災科技
- ☐ 機械工程系
- ☐ 資訊工程系
- ☐ 電子工程系
- ☐ 電機工程系
- ☐ 工業管理系
- ☐ 企業管理系
- ☐ 資訊管理系
- ☐ 財務金融系
- ☐ 國際企業經營系

專長/興趣 (請用簡單易懂的方式說明)

技能檢定 (若無相關檢定此項可不填)

語文檢定 (若無相關檢定此項可不填)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自傳

姓名：_____報考系所：_____系(所)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親筆簽名：_____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書面審查「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姓 名：_____報考系所：_____系(所)

1. 「特殊表現」可為各項競賽(需有得名或得獎者)或檢定考試(如證照、托福, GMAT、GRE、TGRE)成績等等, 並須就所列舉各件特殊表現提出書面影本, 無證明者該件不予計分(此證明文件影印本恕不退還)。
2. 「特殊表現」重要性依序為: 國際級、國家級、縣市級、鄉鎮級、校際和校內活動等。
3. 申請人之特殊表現項目, 請依重要性大小由上而下列舉, 由上而下依序夾於本表單之後。

項次	特殊表現名稱	成就/成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_____報考系所：_____系(所)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 (由委員會填寫)			
複查回覆事項 (由委員會填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於 109 年 4 月 15 日/13:00 前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委員會確認。
傳真：(03) 250-3900；電話：(03) 458-1196 轉分機 3232~3236。
2. 本表：姓名、報考系所、准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原始得分，考生簽章等應逐項以正體字填寫清楚。

年 月 日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考生申訴書

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考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報考系所	系(所)		
	通訊住址			
申訴事由：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並接獲通知辦理正、備取生報到。

因為不克前往辦理，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一切相關程序，若
有任何失誤，本人自負全責。

委託人簽章：_____

被委託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被委託人住址：

與委託人之關係：

年 月 日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聲明放棄貴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錄取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 致

健行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_____

報考系所：_____系(所)

聯絡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年 月 日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以_____學歷參加貴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依規定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持國外或我國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書正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4. 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

本人因故未及備齊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前述規定補繳（驗）各項文件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健行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系所：_____系(所)

年 月 日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退費申請

第一聯 學校 存查聯

報 考 所 別		姓 名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退 費 項 目	符合低收入戶優待標準者，補助全額報名費		
金 額	新臺幣 元整		

注意事項：

口試當日請攜帶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招生處試務組（行政大樓一樓110室）辦理退費事宜。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退費申請

第二聯 考生 存查聯

報 考 所 別		姓 名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退 費 項 目	符合低收入戶優待標準者，補助全額報名費		
金 額	新臺幣 元整		

注意事項：

口試當日請攜帶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招生處試務組（行政大樓一樓110室）辦理退費事宜。

3	2	0	9	7
---	---	---	---	---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考生書面審查資料專用袋

一、報名文件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此專用信封袋內。
二、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審查資料為限。若報名多所碩士班，請分別準備。

寄交：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健行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報考系所：

報考人：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報考人地址：